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56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B1560
第 2 部	
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的修訂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B156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1562
4. 修訂第 6 條（適用及豁免）.....	B1562
5. 修訂第 VA 部標題 .....	B1564
6. 廢除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566
7. 廢除第 6BC 及 6BD 條 .....	B1566
8. 廢除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1566
9. 廢除第 6BE 及 6BF 條 .....	B1566
10. 修訂第 6C 條（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B1566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58

###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6E 條(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B1568
12. 修訂附表 4 .....	B1568
13. 修訂附表 8(因《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B1568

### 第 3 部

#### 相應修訂

14.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B1576
15. 修訂第 2 條(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	B1576
16. 修訂附表(費用表).....	B1576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60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1 部  
第 1 條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 第 2 部

### 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的修訂

####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編號**的定義，(a) 段——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2)(a)、6BA(2)(a)、6BC(2)(a) 或 6BE(2)(a)”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 6A(2)(a) 或 6BA(2)(a)”。

(2) 第 2 條，**轉運通知書**的定義——

廢除 (a) 段。

#### 4. 修訂第 6 條(適用及豁免)

(1) 在第 6(1) 條之後——

加入

“(1A) 本條例第 6C(1)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品——

(a) 從附表 4(a) 段所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地方輸入；或

(b)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64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5 條

- (1B) 根據第 (1A)(b) 款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的紡織品，如在輸入至輸出香港的期間內，不再是轉運貨物，則本條例第 6C(1) 條須在猶如第 (1A)(b) 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1C) 本條例第 6D(1)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品——  
(a) 輸出至附表 4(b) 段所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地方；或  
(b)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
- (2) 第 6(3D) 條——
- 廢除**
- “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 代以**
- “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

## 5. 修訂第 VA 部標題

第 VA 部，標題——

**廢除**

“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或輸出紡織品”

**代以**

“倚據豁免而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並非作為轉運貨物)”。

6. 廢除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7. 廢除第 6BC 及 6BD 條

第 6BC 及 6BD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廢除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9. 廢除第 6BE 及 6BF 條

第 6BE 及 6BF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 修訂第 6C 條(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1) 第 6C 條——

廢除  
“6B(3)、6BB(3)、6BD(3) 或 6BF(3)”  
代以  
“6B(3) 或 6BB(3)”。

(2) 第 6C(b) 條——

廢除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68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11 條

“6B(2)(c)(ii)、6BB(2)(c)(ii)、6BD(2)(c)(ii) 或 6BF(2)(c)(ii)”  
代以  
“6B(2)(c)(ii) 或 6BB(2)(c)(ii)”。

## 11. 修訂第 6E 條(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 6E(1) 條——

廢除  
“6BC(4)、6BD(4)、6BE(3)、6BF(4)、”。

## 12. 修訂附表 4

(1) 附表 4，(a)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2) 附表 4，(b)(ii) 段——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附表 4——

廢除(c) 段。

## 13. 修訂附表 8(因《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1) 附表 8，第一段——

廢除  
“、6BC、6BD、6BE、6BF”。

(2) 附表 8，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70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13 條

- (3) 附表 8，第 6BC 及 6BD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4) 附表 8，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5) 附表 8，第 6BE 及 6BF 條——  
**廢除該等條文。**
- (6) 附表 8，第 6C(1) 條——  
**廢除**  
“6B(3)(a)、6BB(3)(a)、6BD(3)(a) 或 6BF(3)(a)”  
代以  
“6B(3)(a) 或 6BB(3)(a)”。
- (7) 附表 8，第 6C(1)(b) 條——  
**廢除**  
“6B(2)(a)(iii)(B)、6BB(2)(a)(iii)(B)、6BD(2)(a)(iii)(B) 或  
6BF(2)(a)(iii)(B)”  
代以  
“6B(2)(a)(iii)(B) 或 6BB(2)(a)(iii)(B)”。
- (8) 附表 8，第 6C(2) 條——  
**廢除**  
“6B(3)(b)(ii)、6BB(3)(b)(ii)、6BD(3)(b)(ii) 或 6BF(3)(b)(ii)”  
代以  
“6B(3)(b)(ii) 或 6BB(3)(b)(ii)”。
- (9) 附表 8，第 6CA 條，標題，在“的決定”之前——  
**加入**  
“時可作出”。
- (10) 附表 8，第 6CA(1) 條——

**廢除**

在“關長認為”之後而在“交付予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 6A(1)(a)(i) 或 6BA(1)(a)(i) 條指明而使用指明團體所  
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

- (11) 附表 8，第 6CA(1)(a) 條——

**廢除**

“6A(1)(a)(i)、6BA(1)(a)(i)、6BC(1)(a)(i) 或 6BE(1)(a)(i)”

代以

“6A(1)(a)(i) 或 6BA(1)(a)(i)”。

- (12) 附表 8，第 6CA(1)(b) 條——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 (13) 附表 8，第 6CA(1)(b)(ii) 條——

**廢除**

“6A(1)(b)、6BA(1)(b)、6BC(1)(b) 或 6BE(1)(b)”

代以

“6A(1)(b) 或 6BA(1)(b)”。

- (14) 附表 8，第 6CA(4) 條，列表，關乎第 6BA(1)(a)(i) 條的項目，  
在“6BB(2)(a) 及 (3)(a) 條”之後——

加入句號。

- (15) 附表 8，第 6CA(4) 條，列表——

**廢除**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74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13 條

“第 6BC(1)(a)(i) 條	第 6BC(1)(a)、(2)、(3)、(4)(a) 及 (5) 及 6BD(2)(a) 及 (3)(a) 條
第 6BE(1)(a)(i) 條	第 6BE(1)(a)、(2) 及 (3)(a) 及 6BF(2)(a) 及 (3)(a) 條。”。

(16) 附表 8，第 6CB 條——

**廢除**

“6B(3)、6BB(3)、6BD(3) 或 6BF(3)”

代以

“6B(3) 或 6BB(3)”。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B1576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3 部  
第 14 條

## 第 3 部

### 相應修訂

#### 14.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5 及 16 條。

#### 15. 修訂第 2 條(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第 2(2A) 條——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 16. 修訂附表(費用表)

附表，第 13A 項——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3 月 15 日

##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及 6D 條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規定，某些物品的進出口，除非是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而行，否則一律禁止。主體規例現時就某些物品，訂立免受上述禁制規限的豁免。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藉修訂主體規例，就紡織品多加入兩項豁免。

2. 第一項豁免針對的，是從主體規例附表 4 的相關段落所提述以外的地方輸入，或輸出至該附表的相關段落所提述以外的地方的紡織品。第二項豁免針對的，是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第 4 條)。
3.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中，關於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而將紡織品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及輸出的現有條文(第 6、7、8、9、12 及 13 條)。在針對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的新豁免實施之後，該等進出口便無須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而行。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相應於上述廢除的文字上的修訂。